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2號

原告 伍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北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4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